

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临政教字〔2023〕126号

临县教育科技局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非义务教育学校 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晋财教〔2019〕99号、晋教财函〔2022〕238号、晋财教〔2023〕72号文件精神，为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全县学前教育、高中教育、中职教育阶段及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确保学生资助资金的安全使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助工作实施范围

全县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职教育、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稳定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家庭、孤儿、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之女)。

二、资助工作实施职责

(一) 完善助、补、奖、贷、减五位一体的助学体系。

(二) 负责经济困难学生助学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建立困难学生界定标准和档案。

(三) 学生各类困难补助的审批、发放及绿色救助通道的管理。

(四) 负责各级助、补、奖资金的初审、上报和发放。

(五) 负责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六) 负责各种社会捐资助学资金的管理，制定完善管理制度。

(七) 积极对社会捐资捐物助学的企业、个人及其它慈善机构进行拜访，介绍全县贫困生的情况，为家庭贫困学生争取更多社会资助。

(八) 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在本县范围内，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等工作。

三、资助工作组织机构

组 长：陈国民

常务副组长：张恒宇

副 组 长：张志华 郭利军 张 博 刘建德

成 员：资助中心成员 各校园长

四、资助工作依据标准

(一) 学前教育资助

1.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2. 补助对象: 在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3. 补助标准: 按照 1000 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二) 普通高中教育资助

1. 免学杂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教明电〔2016〕3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财教明电〔2016〕1号)。

(2) 补助对象: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城市低保家庭)。

(3) 政策措施: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教育、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 国家助学金

(1) 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财教〔2010〕243号)。

(2) **补助对象**: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补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3. 生活费补助

(1) **政策依据**: 《关于 2017 年教育扶贫的若干意见》(吕办发【2017】13 号)。

(2) **补助对象**: 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资助标准**: 每生每学年 800 元。

(三) 中职教育资助

1. 免学费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 号)。

(2) **受益对象**: 对全省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

(3) **政策措施**: 免除学费。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职业高中每生每年 2000 元;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每生每年 2500 元;普通技工学校每生每年 2500 元;高级技工班每生每年 2800 元;“送

教下乡”学生每生每年 600 元。普通中专的体育、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 4000 元。

2. 助学金补助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2) **补助对象:**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 2000 元。

3、生活费补助

(1) **政策依据:**《关于 2017 年教育扶贫的若干意见》(吕办发【2017】13号)。

(2) **补助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有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类贫困家庭学生。

(3) **资助标准:** 每生每学年 1000 元。

五、资助资金审核及发放流程

1. **提前告知。**学校(幼儿园)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2. 个人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申报贫困情况，学校存档。

3. 学校认定。学校资助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资助中心在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等部门按时间拷贝的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审核、认定学生信息，准确无误后，承办人、学校校长签字盖公章，存档。

4. 结果公示。学校将本学期个人申请，学校比对核实无误的贫困学生信息，在校园醒目位置公示，并拍照打印图片，公示期一周。公示内容：年度、学期、学段、资助金类别、资助学生姓名、性别、班级、举报电话（学校一个，资助中心 0358-4425602）等。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承办人、校长签字存档。

5. 建档备案。各学校在资金到位后，尽快打入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内，并交回打卡回单复印件。银行受理完后，学校、幼儿园组织学生进行签字汇总，并在学校集体活动场所宣布本学期哪一类资助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学校将本学期本校的资助方案、实施细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台账、个人申请表、公示结果照片、打卡回单、学生签字表等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建档备案。

6. 严格监管。本学期各项资助金的全部审核发放流程，学校要有内控监管措施，不能流于形式，确保资助资金的公开、公平、公正。

六、资助管理实施要求

（一）本学期，各学校、幼儿园在校园张贴资助政策公示牌（资助范围、项目、标准等）。资助中心将印制资助政策明白卡、

教育资助手册，学生人手一份。

（二）本学期，资助中心每月与乡村振兴局大数据进行排查比对，重点关注新增三类户等特殊群体，各学校、幼儿园要根据资助中心比对数据，精准识别、精准资助，既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不漏一人，又要严防虚报，杜绝不符合资助政策条件的学生享受教育资助。

（三）资助政策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相关学校、幼儿园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要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本校、园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审核、公示、发放和备案工作，确保资助工作阳光运作。

（四）受助学生的申请受理和初审由学校组织实施。每校要有专门负责资助的负责人和承办人各一名。由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填写《贫困生受助申请表》。学校、幼儿园根据本办法成立不少于5人组成的初审小组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将初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五）10月底，各学校、幼儿园收到生活补助、助学金等资助资金后，按时足额直接发放到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内，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生活补助资金。

（六）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专门档案（困难生档案、受资助生台账），将学生申请表、受助金签收表和有关打款回单等分

类别建档备查。

(七)本学期各校把本校在资助中心核对后的所有在校生的详细信息及校长签字盖章的承诺书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上报县学生资助中心。

